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 
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

案卷编号：20240003LYJH  
项目号：20240298LY



刘伟玲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-03-07 以书面（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、委托的方式）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标注和法定的形式，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划技术规范（规定）以及我市城乡规划，经核定，本地块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刘伟玲 2024.3.23

经办人签字：

杨海珍

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打印日期：2024-03-13